

信徒皆具備牧職的身分

丘放河牧師博士

『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』
(出埃及記十九6節)



在《出埃及記》十九章6節，神對祂的子民百姓說：

『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』這句話揭示了一個重要的真理：屬神的每一位子民都擁有祭司的身分，並且被呼召成為牧養主的羊的群體。然而，當我們深入研究舊約經文時，卻發現這個職分並未在當時所有的以色列人身上完全實現，而是交託給了亞倫及其後裔，形成了舊約獨特的祭司制度。

牧職的起源與擱置

在《出埃及記》廿八章1-3節中，神特別揀選摩西的哥哥亞倫及其後裔作為專屬的祭司，負責獻祭、代求和聖所中的事奉。這是否意味著神改變了祂最初的心意，不再讓全體子民都擁有牧職的身分呢？一個可能的解釋是，這與以色列人屢次背離神的行為有關，例如在《出埃及記》三十二章中所記載的金牛犢事件，彰顯了以色列百姓靈性上的軟弱與不成熟。

然而，另一種解釋則是，神對祭司與大祭司的職分有著特別的屬靈象徵意義。大祭司不僅代表百姓向神獻祭，也預表了將來那位永遠的大祭司—耶穌基督。因此，舊約時期的祭司制度或許只是暫時性的安排，等待新約中基督的救贖成就，重新恢復所有信徒的牧職身分。

新約中的恢復與彰顯

到了新約時代，藉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與復活，這份祭司的身分再一次在信祂的人身上重現。耶穌受死時，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象徵著人與神之間的阻隔被除去。《希伯來書》四章16節提醒我們：

『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』

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，本是大祭司的權利，如今卻賜給了每一位信徒。彼得在《彼得前書》二章9節中也進一步宣告：『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』這些經文清楚地表明，所有信徒都被恢復為君尊的祭司，並肩負起牧養和事奉的責任。

保羅對牧職的詮釋

保羅在書信中對信徒的牧職身分提出了別具一格的闡釋。他將教會比喻為基督的身體，而信徒則是這身體上的肢體。每位肢體都因聖靈所賜的恩賜，參與建立基督的身體—教會。

這種牧職的表現並非僅限於特定的職務或崗位，而是每位信徒藉著神所賜的不同恩賜，彼此配搭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當每一個肢體忠心發揮自己的角色，教會便能更加顯明神的榮耀，並成為祂國度的彰顯。

牧職的現代意涵

今天，我們每位信主的人都被呼召在不同的場域中成為祭司，牧養身邊的人。這不僅僅是牧師或教會領袖的責任，而是全體信徒共同的使命。無論是在家庭、職場，還是在教會中，我們都被賦予了牧養的身分和責任。然而，這呼召並非僅是特權，而是要求我們活出聖潔的生命，並以愛心、謙卑和信實來事奉他人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真正回應神對祂子民的期待，成為「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」。

結語

《出埃及記》十九章6節中的應許，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在新約中得以完全實現。我們每一位信主的人，都是君尊的祭司，肩負著牧養主的羊群、建立教會、宣揚福音的使命。願我們在新的年度裡，深刻反思自己牧職的身分，並在生活的每一個角落忠心履行這呼召。讓我們一同成為主的好管家，榮耀祂的名，並建立祂的國度。